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

宁医保发[2019]15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为认真做好 2020 年度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坚决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5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宁政规发[2019]4号)、《国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的通知》(宁税发〔2019〕62号)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缴费期限

2020年度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期限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2月29日。待遇享受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根据医保发〔2019〕57号文件“要实时将扶贫系统内核准身份信息的新增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要求,新识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可不受缴费期限限制。

二、缴费标准

2020年度我区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280元/年。特殊困难人员缴费标准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二级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个人不缴费,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个人缴费30元,三级中度残疾人员个人缴费64元。特殊困难群体人员有多重身份的,个人缴费按就低原则执行。

三、缴费方式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7月1日

我区城乡居民医保征收职能划转到税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的要求,城乡居民医保由税务部门继续委托宁夏黄河商业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分行代收。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有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便民终端、ATM机、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参保人员可自行选择。大中专院校应在缴费期间,持经过院校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并加盖公章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缴费花名册》及电子数据,集中到指定银行缴费。

四、需要明确的其他问题

(一)落实好宁政规发〔2019〕4号文件有关政策。

1.参保范围。具有我区户籍人口按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非我区户籍持有我区居住证的城乡居民、在我区长期投资经商和务工的外省区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国家和自治区另行规定的其他人员可自愿在居住地或务工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在我区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在校属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2.新生儿参保。新生儿在出生后半年内可不受缴费期限限制,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手续,参保后即享受参保年度的医疗保障待遇。

3.退费处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已缴纳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在2019年12月31日前,因户口迁至外省、出国定居、重复参保、死亡或参加职工医保等情形可持相关材料到参保地医

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医保退费手续。

(二)做好困难人员身份信息标识。

1.做好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身份信息标识工作。自治区民政、扶贫部门通过自治区健康扶贫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平台向自治区医保部门推送经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低保身份信息,自治区医保信息系统据此对有效信息进行自动标识。各地医保部门不再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身份信息标识工作。

2.做好全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二级以上重残人员、三级中度残疾人员、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等类别参保人群身份信息标识工作,各地医保部门会同当地老干部、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医保系统中困难群体身份的认定、审核和标识工作。

3.做好生态移民、农垦生态移民身份信息标识工作。各地医保部门依据当地有关部门提供的人员名册进行维护,2020年身份信息标识有效时间为标识当日至2020年8月31日。

(三)做好基金征缴对账工作。

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坚持每日查询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对账情况,按期在“税务征收对账(居民)”模块,按险种查询“对账标识”的全部明细,确认是否为“对账成功”。若出现“对账

失败”的明细,第一时间反馈东软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解决,若无数据,需联系税务部门发送数据,并跟踪后续处理进度,确保所有已缴费人员系统确认缴费和银行对账成功,正常享受医保待遇。同时,医保、税务、代征银行应按日核对数据,并及时做好数据传递和共享。按目前工作流程,国库、税务、医保对账时间一般为缴费日的T+2日或以上(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有顺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及时成立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部门工作,调配好人员力量,确保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全区同步推进,顺利进行。

(二)加大政策宣传。各地要把宣传工作放在突出位置,落实好《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医保发〔2019〕149号)要求,借助报纸、网络、电视、广播、横幅标语、新媒体等媒介,丰富宣传内容,让群众知晓参加居民医保的好处、实惠,营造良好的参保缴费氛围。

(三)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各地应积极协商委托征缴银行加强一线经办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熟练掌握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政策与业务经办流程,并指导做好参保缴费前期准备和收缴工作。

对缴费期内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与自治区医保局、宁夏区税务

局联系协调解决。

联系人: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陈祥贺

电 话:0951—5166093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 朱春杰

电 话:0951—5025063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19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